

东莞市居民“瓶改管”“十五五”实施方案

（2026-2030年）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加快推动居民“瓶改管”工作，消除居民小区燃气安全隐患，提升我市城镇居民安全感、宜居指数和管道天然气普及率，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用安全气、用经济气、多用气”总体目标，按照“应改尽改、能改都改”原则，加大天然气在居民、工商业等领域支持引导和推广使用力度，进一步扩大天然气利用范围和消费规模，在东莞“双万”新起点上惠及民生，减少燃气使用环节安全事故发生。

二、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补贴、企业让利、个人负担”相结合的方式，“十五五”期间，力争完成约 12.05 万户小区用户“瓶改管”。优先改造 2005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和存在供气安全隐患的瓶组供气小区，最终实现小区瓶组供气清零、扛瓶上楼逐步减少的目标。

三、领导架构

为确保“瓶改管”工作有序推进，构建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成立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组成的“瓶改管”工作专班，结合“十五五”规划，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年度目标任务，协调解决“瓶改管”重大问题，督导有关进度落实情况。工作专班不作为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不长期化、实体化运作。专班工作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开展，城管、发改、财政、住建等相关部门各选派一名熟悉业务的干部作为日常工作组成员参加专项工作，不定期召开专项会议、开展督导指导工作，及时协调落实“瓶改管”工作直至结束。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按照市的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层层推动“瓶改管”工作落实。

四、进度安排

根据急、重、缓、轻实际情况，分阶段、分批次推进约 12.05 万户小区用户“瓶改管”工作。

（一）启动阶段（即日起-2026 年 12 月）：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瓶组气化站隐患整治，根据各镇街摸排情况科学制定改造计划，年度推动老旧小区实施“瓶改管”约 2.01 万户。

（二）攻坚阶段（2027 年 1 月-2028 年 12 月）：全面推动全市 2005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共约 5.69 万户（含瓶组供气小区）实施“瓶改管”。

（三）提升阶段（2029 年 1 月-2030 年 12 月）：推动全市 2006 年后建成的住宅小区共约 4.35 万户（含瓶组供气小区）实



施“瓶改管”。

各镇街可根据实际推进情况提前开展实施。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镇街主体责任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组织实施属地居民“瓶改管”工作。具体负责制定本镇街（园区）住宅小区、城中村等居民用户加装管道天然气的年度实施计划，申报专项债解决“瓶改管”资金问题，配套安排相应的镇级财政补贴资金，并督促属地财政、城管等有关部门做好项目补贴资金的划拨工作，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本镇街“瓶改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多措并举解决“瓶改管”资金

为切实减轻群众“瓶改管”改造费用的负担，主要通过申请地方专项债、老旧小区改造市镇专项财政补贴、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超长期国债等解决“瓶改管”资金问题。财政困难的镇街可结合完成改造计划、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目标，适当由业主参与出资改造，但同意出资的户数和面积需满足法定比例。

1、优先以镇街为主体申请专项债解决“瓶改管”资金问题，市财政承担其中 30% 债务。各镇街根据实际情况将符合条件的“瓶改管”项目纳入属于老旧居住区宜居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产



业园区改造、城中村等城市更新有收益项目申报专项债。位于成片改造区域内的“瓶改管”项目可纳入城市更新示范城市项目库支持成片改造。

2、对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 2005 年底前已建成的老旧小区“瓶改管”，参照《关于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管道天然气工作的通知》（东城综〔2022〕84号）、《关于申报我市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等相关政策开展老旧小区“瓶改管”工作。以经镇街（园区）财政部门或财政合作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价（含：小区庭院管网、调压设施及楼栋立管、1 个符合供气要求的户内燃气表、不超过 6 米的户内镀锌燃气管、1 根不超过 2 米的不锈钢波纹管、1 个灶前自闭阀和 2 个户内用气点安装。如改其它材质管道或超出以上部分产生的额外改造费用由业主自行承担。）为基准，财政补助和业主个人按 7:3 的比例分摊。业主个人负担资金通过担任项目实施主体的企业让利实现。财政补助部分，优先使用上级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市、镇（园区）两级财政按 3:7 的比例分担。

3、根据上级部署，持续组织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超长期国债和使用政策性金融工具等解决“瓶改管”资金缺口。

4、鼓励各镇街对“瓶改管”用户改造后置换燃气器具进行适度补贴。



（三）建立白名单制度

为保证安全用气和改造工作顺利开展，以下情形不纳入改造范围：已纳入拆除范围内的城市更新项目类的用户；无法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安全要求的住宅小区、城中村房屋；使用瓶装燃气的建筑工地员工生活区临时食堂；市政燃气管网无法覆盖的偏远零散用户，及单门独院自建房的用户。

（四）多措并举，积极推进

各镇街、园区要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具体可行的工作计划，加强统筹协调，整合资源力量，要将目标任务层层细化、分解，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加大推进落实。严格落实高层禁止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及实名制购气、随瓶安检等工作，优先推动使用液化石油气瓶组供气的居民小区“瓶改管”改造，在开展改造意愿调查时一并表决在完成“瓶改管”后瓶组供气设施限期关停、拆除事项，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对已完成天然气改造的住宅小区，若属高层民用建筑，严格禁止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若不属于高层民用建筑，推动瓶装液化石油气逐步退出。

（五）优化流程，严把质量

改造工程要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均应具有相关资质，红线内管道建设及附属设施需符合属地燃气公司日常运营和物联接入标准。小区“瓶改管”工程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市政道路敷设长度小于 50 米的管



道免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开工后，各级城管部门要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管；工程完工后，实施单位按要求进行竣工验收。实施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前，将管道供气设施和工程竣工资料交付给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移交工作完成后，管道供气设施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进行管理和维护。

（六）大力宣传，加强引导

各镇街、各部门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管道天然气的安全性和经济性，使全社会了解和支持管道天然气发展。动员、引导市民积极报装，算经济账、安全账，从“要我改”转变为“我要改”，营造全民理解、全民支持、全民参与“瓶改管”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2026-2030 年全市居民“瓶改管”改造计划分解表

